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481號

抗 告 人 久旭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武雄

相 對 人 曾寶樂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20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全字第7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關於駁回抗告人後開第二項聲請部分及該部分聲請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抗告人以新臺幣貳佰柒拾陸萬元或同額之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在新臺幣捌佰肆拾柒萬參仟貳佰參拾玖元範圍內為假扣押。

相對人如為抗告人供擔保金新臺幣捌佰肆拾柒萬參仟貳佰參拾玖元或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聲請訴訟費用關於廢棄部分及抗告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假扣押係屬保全程序，為防止債務人隱匿或處分財產而達脫產目的，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1項規定假扣押之執行應於裁定送達同時或送達前為之，以保障債權人權益。是債權人對於駁回假扣押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抗告法院若依民事訴訟法第528條第2項規定，通知債務人陳述意見，無異使債務人事先知悉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情事，此與上開強制執行法保護債權人之立法意旨有違。準此，抗告人不服原法院所為駁回其假扣押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爰不通知相對人陳述意見，先予敘明。

01 二、抗告人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伊前因資金運用與投資理財目
02 的，於民國99年間向伊負責人曾武雄之女即相對人借用其於
03 同年10月27日所申設之彰化商業銀行三峽分行（下稱彰銀三
04 峽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臺外幣綜合帳戶（下稱系
05 爭帳戶），由曾武雄持有系爭帳戶存摺、印鑑以投資、管理
06 系爭帳戶內資金，詎相對人竟無預警於108年1月19日以系爭
07 帳戶印鑑、存摺遺失為由向彰銀三峽分行辦理補發存摺、變
08 更印鑑及網路銀行密碼等相關事項，致伊無從再使用系爭帳
09 戶，伊已向相對人終止系爭帳戶借名契約，然系爭帳戶尚存
10 伊所存入資金，計有新臺幣（下未註明幣別者同）102萬
11 0,399元、美金581.61元、澳幣1萬2,485.68元、人民幣
12 381.3元、定存200萬元、澳幣定存25萬4,980元，總計折合
13 847萬3,239元，相對人負返還伊系爭帳戶存款餘額及孳息義
14 務，經伊向相對人請求返還，相對人全然不理，置若罔聞，
15 相對人具美國籍身分，長期旅居美國，又已於同年11月18
16 日、同年月19日將系爭帳戶內存款297萬5,731元、澳幣26萬
17 8,681.89元匯款至其國外帳戶，更於109年11月13日結清系
18 爭帳戶，相對人所有不動產則設定高額抵押權擔保銀行債
19 務，足見相對人已有移轉資產及規避責任行為，伊上開債權
20 日後顯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21 522條規定，願供擔保請准對相對人所有財產在847萬3,239
22 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原裁定駁回伊聲請，顯有違誤，爰求
23 予廢棄等語（未繫屬於本院部分不予贅述）。

24 三、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
25 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定有明
26 文。又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該釋明如有不足，
27 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
28 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同法第526條第1項、第2項亦
29 有規定。又按假扣押制度乃得命債權人供擔保以兼顧債務人
30 權益之保障，所設暫時而迅速之簡易執行程序，民事訴訟法
31 第523條第1項所稱「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

01 之「假扣押之原因」者，本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
02 或將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致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
03 人移住遠方、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積極作為之情形為限，
04 祇須合於該條項「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
05 條件，即足當之。故債務人日後變動財產之可能性無法排
06 除，為確保債權之滿足，可認其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
07 執行之虞，債權人就此如已為相當之釋明，即難謂其就假扣
08 押之原因全未釋明，或供擔保無法補釋明之不足（最高法院
09 109年度台抗字第745號裁定參照）。另稱「釋明」者，係使
10 法院就某事實之存否，得到「大致為正當」之心證，即為已
11 足，與「證明」係當事人提出之證據方法，足使法院產生堅
12 強心證，可以確信其主張為真實者，尚有不同（最高法院96
13 年台抗字第585號判例參照）。

14 四、經查：

15 (一) 抗告人主張曾於99年間向相對人借用系爭帳戶作為己用，因
16 相對人於108年1月19日辦理補發存摺、變更印鑑及網路銀行
17 密碼等相關事項，抗告人無法使用系爭帳戶，已終止系爭帳
18 戶借名契約，系爭帳戶存有102萬0,399元、美金581.61元、
19 澳幣1萬2,485.68元、人民幣381.3元、定存200萬元、澳幣
20 定存25萬4,980元，總計折合847萬3,239元，抗告人已依終
21 止系爭帳戶借名契約後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規定、民法第1
22 79條不當得利規定，請求相對人負返還系爭帳戶存款餘額及
23 孳息義務等情，業據抗告人提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9年
24 度偵字第3692號起訴書、原法院110年度易字第797號刑事判
25 決（下稱第797號判決）、系爭帳戶交易查詢表、彰銀三峽
26 分行111年12月26日函及定存明細（見原法院卷第19至63
27 頁）為證，且抗告人已起訴請求相對人返還847萬3,239元本
28 息，經原法院以114年度重訴字第1號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
29 （下稱本案訴訟）受理在案，則據本院調閱本案訴訟電子卷
30 證核閱屬實，堪認抗告人就假扣押之請求已為釋明。

31 (二) 抗告人復主張相對人長期旅居美國，於108年11月18日、同

01 年月19日將系爭帳戶內存款297萬5,731元、澳幣26萬8,681.
02 89元匯款至相對人國外帳戶，更於109年11月13日結清系爭
03 帳戶，相對人所有不動產則設定高額抵押權擔保銀行債務之
04 情，則有第797號判決、系爭帳戶存款交易查詢表、彰銀三
05 峽分行112年6月16日函所提供匯款水單、土地及建物登記謄
06 本、內政部不動產交易時價查詢資料（見原法院卷第25至5
07 0、65至79頁、本院卷第33至37頁）可據。相對人有就系爭
08 帳戶內存款為不利益處分情事，且已將系爭帳戶結清，拒絕
09 返還系爭帳戶內存款，又相對人應負返還債務達847萬3,239
10 元本息，更因相對人拒絕返還而涉訟在案，相對人又有長期
11 旅居美國之情，日後變動財產之可能性無法排除，在一般社
12 會通念上，可認抗告人對相對人之債權恐有日後不能強制執
13 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情事，足認抗告人就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部
14 分釋明，雖其就此部分釋明尚有不足，惟其亦已陳明願供擔
15 保以代釋明之不足，是抗告人假扣押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
16 本院自得定相當之擔保，命其供擔保後為假扣押。

17 (三)按假扣押裁定內，應記載債務人供所定金額之擔保或將請求
18 之金額提存，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7條定
19 有明文。此法院命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乃係基於債權人
20 釋明如有不足，損害債務人之可能性較大，於債權人願供擔
21 保或法院認為適當時命供擔保，既顧及債權人主張債權之確
22 保，同時兼顧債務人損害之求償，以謀求債權人與債務人雙
23 方權利保障之平衡，該項擔保在本質上乃為保障受擔保利益
24 人可能因不當假扣押受有損害而設，係備供受擔保利益人因
25 假扣押所受損害之賠償。而債務人因假扣押可能受到之損
26 害，或因供擔保所受損害額及債權人釋明之程度，均為法院
27 定擔保金額所審酌之範圍（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9號裁
28 定參照）。且債務人財產因遭假扣押，致不能變價利用，依
29 社會通念可能造成債務人受到之損害，與不能使用等額金錢
30 而受有損害之情形相當，金額計算基準應等同於使用等額金
31 錢而獲對價之利息。是抗告人應提供之擔保金，為顧及抗告

01 人債權之確保，同時兼顧相對人將來損害之求償，自應認抗
02 告人聲請對相對人之財產在847萬3,239元範圍內為假扣押，
03 其擔保金額應以該金額依法定利率計算，始為適當。參酌抗
04 告人所提起本案訴訟事件，訴訟標的價額已逾150萬元，為
05 得上訴第三審案件，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
06 第一、二、三審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依序為2年、2年6月、1
07 年6月，加計各審級之合理送達、上訴及分案等期間，系爭
08 本案事件之審理期間約需6年6個月，預估假扣押期間可能造
09 成相對人所受相當法定遲延利息之損害約為276萬元（計算
10 式：847萬3,239元×5%×6年6月，萬元以下無條件進位），是
11 本院認供擔保金額以276萬元為適當。另本院酌定相對人提
12 供擔保金847萬3,239元為供擔保或將之提存後，得免為或撤
13 銷假扣押。

14 五、綜上所述，抗告人就假扣押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既已有
15 釋明，縱釋明尚有不足，抗告人已陳明願供擔保，應認足補
16 其釋明之不足，依照上開說明，自應命供相當擔保後准為假
17 扣押。原裁定駁回抗告人假扣押之聲請，尚有未洽，抗告意
18 旨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聲明廢棄，為有理由，應由本院
19 將原裁定關於駁回抗告人假扣押聲請部分廢棄，並裁定如主
20 文第2項所示，另依民事訴訟法第527條規定，酌定相對人為
21 抗告人供擔保或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裁定如主文第
22 3項所示。

23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

25 民事第十五庭

26 審判長法 官 陳慧萍

27 法 官 潘曉玫

28 法 官 陳杰正

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31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01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

03 書記官 林雅瑩